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6-029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98,310,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0 号），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8,310,291 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649,866,720 股增至 748,177,011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不少于 1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满 12 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递延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98,310,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92,473	9,892,473	1.32%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31,029	9,831,029	1.31%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359,447	16,359,447	2.19%
4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304,148	2,304,148	0.31%
5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4,147	2,304,147	0.31%
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8,294	4,608,294	0.62%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56,222	3,456,222	0.46%
8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920,122	1,920,122	0.26%
		小计		14,592,933	14,592,933
9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宝鼎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1,444	1,061,444	0.14%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佳翰定增 1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8,141	708,141	0.09%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74,194	1,274,194	0.17%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1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4,731	424,731	0.06%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8,141	708,141	0.09%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31,797	2,831,797	0.38%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1,444	1,061,444	0.14%
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7,727	2,477,727	0.33%

1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盈通宝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5,238,095	5,238,095	0.70%
1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0,123	920,123	0.12%
1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野风成长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77,727	2,477,727	0.33%
2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8,740	318,740	0.04%
21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170	3,539,170	0.47%
		小计	23,041,474	23,041,474	3.08%
2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2,197	3,072,197	0.41%
23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1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23,657	4,623,657	0.62%
		小计	7,695,854	7,695,854	1.03%
24	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一定向增发 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82,000	6,682,000	0.89%
25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一定向增发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15,081	10,215,081	1.37%
		小计	16,897,081	16,897,081	2.26%
合计			98,310,291	98,310,291	13.14%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8,468,091	-	98,310,291	157,800
其中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8,310,291	-	98,310,291	0
04 高管锁定股	157,800	-	-	157,8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9,708,920	98,310,291	-	748,019,211
三、总股本	748,177,011	98,310,291	98,310,291	748,177,011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核查后认为：通富微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相关

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富微电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通富微电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